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5 月 12 日

目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30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4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

十四、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信息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 E 座 1 楼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9、《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1、《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

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编写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9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情况，编写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 2019 年所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总结,撰写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八：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19 年度财务决算

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0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

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集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85,410,172.10	247,848,714.83	15.15	232,427,09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46,041.18	44,962,447.23	46.45	39,739,14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31,261.59	43,129,761.73	-0.23	37,226,15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82,099.91	59,763,009.36	41.70	27,067,628.94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7,569,640.68	346,757,773.40	155.96	301,772,617.96
总资产	991,198,926.40	433,314,552.28	128.75	353,547,174.89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13	28.32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1.13	28.32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8	-11.86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0	13.87		1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13.30	减少5.82个百分点	13.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21.64	减少1.48个百分点	21.77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541.0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15%，主要系客户用量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303.1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0.23%，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另一方面各项期间费用有所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84.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6.45%，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变动影响以外，主要系报告期内达成计入其他收益条件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682,099.9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1.70%，大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和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内首次发行新股以及 2019 年度经营积累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上期增长 28.32%，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2020 年度财务预算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综合分析集成电路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游市场及终端消费需求波动的影响，结合 2019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0 年度公司保持现有毛利率的情况下稳步提升营业收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九：**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846,041.18 元，其中公司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53,287,951.00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19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7,959,155.9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05,311,809.65 元，资本公积金为 683,136,737.2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实施 2019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3,108,3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0,181,184.40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65%；不转增股本、不送股。

上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转增股份数量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53,108,380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公司就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拟制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较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该额度在本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独立董事：

张天西先生、李华女士、任亦樵先生 2020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9 万元整（含税）/年，于 2020 年 5 月起按月平均发放。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董事：

Shumin Wang 女士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董事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七：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八：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九：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十：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十一：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鉴于该所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十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 Shumin Wang 女士、朱沛文先生、Chris Chang Yu 先生、陈大同先生、杨磊先生、郝一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上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十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张天西先生、李华女士、任亦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上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十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陈智斌先生、高琦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四），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上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附件一：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贯穿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公司全体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由于半导体芯片市场供求关系的调整，全球整个经济态势，及中美，日韩等贸易摩擦的多种原因，2019 年全球半导体的市场同 2018 年相比，出现了负增长。尤其是储存芯片的大幅度降价，导致半导体市场规模产生了缩减，但中国集成电路产业保持了上涨态势。

半导体材料市场与半导体市场紧密相关。受半导体行业整体不景气影响，2019 年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营收有所下滑，但下降幅度低于整体半导体产业。国内半导体材料细分领域发展不一，部分领域已实现自产自销，CMP 抛光材料、靶材、电子特气等细分产品已经取得较大突破，部分产品技术标准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本土产线已基本实现中大批量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541.0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4.6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6.45%。化学机械抛光液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3,570.3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88%。其中铜及铜阻挡层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实现销售额 16,656.88 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实现销售额 6,913.43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69.47%。光刻胶去除剂实现销售收入 4,930.00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7.23%。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研发投入，继续加强与行业领先客户的合作，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并为其开发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在逻辑芯片领域，公司紧跟摩尔定律，紧跟行业领先客户的先进制程，提前进行技术平台的布局及技术能力的积累，持续相关产品的研发，实现 14nm 技术节点的产品销售，10nm-7nm 技术节点的技术研发按照计划进行；在存储芯片领域，公司积

极拓展产品线，与客户紧密合作，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线已从逻辑芯片扩展到存储芯片。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国内领先客户的合作中钨抛光液技术日益成熟，在抛光速率、平坦化及缺陷率等各方面达标，应用到了 3D NAND 先进制程中，实现了钨抛光液在存储器芯片厂的规模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 28nm 技术节点后段硬掩模工艺光刻胶去除剂的研发取得显著进展，正在积极验证以替代进口实现国产化供应。同时，公司结合 28nm 技术节点后段蚀刻残留物去除剂进展，积极进行 14nm 技术节点后段蚀刻残留物去除剂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6 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获得 196 项发明专利，其中中国大陆 144 项、中国台湾 43 项、美国 4 项、新加坡 3 项、韩国 2 项；另有 224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受理。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不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升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工作效率，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序号	议案
2019/3/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草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9	《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5	《公司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止年度财务报表》
		16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17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的各项专项报告》
		18	《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
		19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4/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议案》
2019/4/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明确募集总额及超募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
2019/5/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19/5/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以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案》
		8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及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8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7/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19/8/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9/10/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在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

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专门委员会在内部控制有效性、定期报告编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方面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

根据 WSTS 统计及预测，2019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达到 4,090 亿美元，较 2018 年 4,688 亿美元下降了 12.8%，其中存储芯片市场规模为 1,059 亿美元，较 2018 年 1,580 亿美元下降了 33%，存储芯片市场规模大幅下降是全球半导体市场负增长的主要原因。2019 年，集成电路（包括存储芯片、逻辑芯片、微处理器芯片和模拟芯片）在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中的占比仍超过 80%，其中存储芯片和逻辑芯片在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中的占比相近，分别为 25.9% 和 25.6%。

2019 年，在全球半导体产业大环境、中美贸易战以及国产替代加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中国集成电路产业保持了上涨态势。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9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7,562.3 亿元，同比增长 15.8%。其中，设计业销售额为 3,063.5 亿元，同比增长 21.6%；制造业销售额为 2,149.1 亿元，同比增长 18.2%；封装测试业销售额 2,349.7 亿元，同比增长 7.1%。根据 IC Insights，过去十年内，随着中国 IC 设计公司的增长，中国晶圆代工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增长。2019 年度，中国纯晶圆代工销售额 113.57 亿美元，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6%，而同期全球纯晶圆代工市场规模下降了 2%。

半导体材料市场与半导体市场紧密相关。受半导体行业整体不景气影响，2019 年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营收有所下滑，但下降幅度低于整体半导体产业。根据 SEMI，2019 年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销售额为 521.4 亿美元，较 2018 年 527.3 亿美元小幅下降 1.1%。从晶圆制造材料与封装材料来看，2019 年全球晶圆制造材料从 330 亿美元降至 328 亿美元，略微下降了 0.4%，但工艺化学品、溅射靶材和 CMP 同比下降超过 2%；封装材料从 197 亿美元下滑至 192 亿美元，下滑了 2.3%。从全球半导体材料的区域市场分布来看，中国大陆半导体材料市场销售额为 86.9 亿美元，较 2018 年 85.2 亿美元增长了 1.9%，是 2019 年全球唯一增长的半导体材料市场，销售额位居第三，次于中国台湾和韩国。

根据《中国电子报》，国内半导体材料细分领域发展不一，部分领域已实现自产自销，CMP 抛光材料、靶材、电子特气等细分产品已经取得较大突破，部分产品技术标准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本土产线已基本实现中大批量供货。2019 年我国半导体材料生产企业用于国内半导体晶圆加工领域的销售额达 138 亿元，同比增长 4.4%，整体国产化率提高到 23.8%，充分显示了近年来国内企业综合实力的提升。CMP 抛光材料方面，公司的后道铜及铜阻挡层抛光液技术水平与国内领先集成电路生产商同步，TSV 抛光液在国际和国内均在领先水平。

未来几年，全球宏观经济环境预期复杂，半导体产业的发展仍将充满挑战。然而，5G、人工智能、物联网、VR 等新兴应用领域的提速发展将进一步提振半导体产业的市场需求，为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而作为上游的半导体材料和设备市场，包括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的细分材料市场也预期会有相应的增长。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了冲击，给全球半导体行业格局增加了不确定因素，在此背景下，多家研究机构已经下调了对 2020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的预测。根据芯谋研究、摩根大通、IC Insights 等研究机构的预测，2020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较 2019 年会有 4%-7.34% 不等的下降，半导体市场规模的

萎缩也会对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带来一定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初步得到控制，但如果国外尤其是欧美和日本的疫情得不到进一步控制，将影响全球半导体材料的供给和运输。由于中国半导体制造公司众多，在此背景下，国产高端半导体材料替代进程有望进一步加速。

（二）2020 年及未来的展望

2020 年及未来几年，全球宏观经济环境预期复杂，半导体产业的发展仍将充满挑战。然而，5G、人工智能、物联网、VR 等新兴应用领域的提速发展将进一步提振半导体产业的市场需求，为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而作为上游的半导体材料和设备市场，包括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阻去除剂的细分材料市场也预期会有相应的增长。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了冲击，给全球半导体行业格局增加了不确定因素。目前，国内疫情已初步得到控制，但如果国外尤其是欧美和日本的疫情得不到进一步控制，将影响全球半导体材料的供给和运输。由于中国半导体制造公司众多，在此背景下，国产高端半导体材料替代进程有望进一步加速。但由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全球消费需求降低可能会给整个半导体产业链带来相应的负面影响，包括材料板块。由此可能给 2020 年的业绩增长带来不确定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立足中国，服务全球”的战略定位，持续开拓创新，继续深化与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客户的合作，并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同时，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基础上，持续稳健地通过自建或并购延伸半导体材料产业链，目标成为世界一流的高端半导体材料供应伙伴。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议案附件二：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自身职责，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四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2019/3/5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4	《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
2019/5/3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以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9/8/2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19/10/2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持续建立、完善、落实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合理、有效，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5、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

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同时，要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三）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议案附件三：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简历

Shumin Wang 女士，1964 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莱斯大学材料化学专业博士学位，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 EMBA，入选“上海领军人才”、“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历任美国莱斯大学材料化学博士后，美国休斯顿大学材料化学博士后，美国 IBM 公司研发总部研究员，Cabot Microelectronics 科学家、项目经理、亚洲技术总监。2004 年 9 月至今历任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今任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2006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安集有限（公司前身）董事、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台湾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沛文 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美国斯坦福大学经济学与国际关系学士，美国纽约大学法学博士。历任 Justice Fellowship 特别助理，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美国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现任 Trident Pacific Investment Fund 执行董事。

Chris Chang Yu 先生，1958 年出生，美国国籍，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物理专业博士学位。历任 Micron Technologies 高级工程师，Motorola Corporation 高级工程师，Rockwell International 研发小组组长，作为 Cabot Microelectronics 创始团队，任职研发经理、研发副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研发处处长，现任安派科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6 月至今任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06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安集有限（公司前身）董事长兼总裁、董事兼总裁、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大同 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半导体器件及物理专业博士学位。历任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博士后，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后，美国国家半导体公司高级工程师，Omni Vision 共同创始人、技术副总裁，展讯通信有限公司共同创始人、首席技术官，北极光创投投资合伙人，现任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和董事总经理，璞华资本、元禾璞华合伙人、投委会主席。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磊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化学专业博士学历。历任麦肯锡管理咨询公司全球副董事，VantagePoint Venture Partners 董事，现任极地晨光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安集有限（公司前身）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郝一阳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外国语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投资三部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安集有限（公司前身）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天西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博士学位。历任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院长；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会计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兼任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华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证券部律师，清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经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证券部律师，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总经理助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主任、管委会副主任。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亦樵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瑞士 IMD 商学院 MBA。历任麦肯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高级项目经理，CV Starr（上海）副董事，花旗银行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开翼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现任 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 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附件四：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智斌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和经济学本科学历。历任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投资银行部经理，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高琦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工业经济本科学历。历任招商局蛇口港务公司经营部职员，招商银行信贷部助理，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海南阳光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华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瀛洲三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